

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

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辦法

115 年 1 月 16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(二) 南投縣政府 113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41611 號函修正發布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」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整合相關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實施相關補救措施。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，縮短學習落差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。

三、 預警措施：

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。

- (一) 校務會議：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，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。
- (二) 導師會報：向全校導師宣導，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。
- (三) 新生訓練：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。
- (四) 親師座談會：請導師向家長說明，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。
- (五) 始業式、結業式及全校集會：於各項集會活動向學生宣達。
- (六)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、聯絡簿、班親會資料、段考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，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。

四、 輔導措施：

- (一) 期初：每學期開學 2 週內，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，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，俾以加強輔導。
- (二) 期中：各任課老師及導師隨時檢視學習表現落後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
(三) 期末：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書面通知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於學校指定日期參加補考。

(四)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，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方案，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五、 補考措施：

(一) 定期評量：

經事前請假准假而缺考、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而缺考者，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，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；未補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其補考實施原則如下：

1.補考範圍：不及格當學期之學習領域課程內容。

2.補考日期：由教務處公告。

3.補考方式：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
4.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：

六十分以上者，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學期領域成績。

5.補考次數：各學期各學習領域得統一補考一次，或由各領域以適當方式補考。

6.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機會。